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一期)设计服务(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80003370074420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44200100l

招标人：洪泽经济开发区亿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公司：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8. 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7
1.1 招标项目概况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4
第二卷 7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投标函 77
（二）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五、基本情况表 82
六、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83
七、资格审查资料 84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4
九、承诺书 85
十、联合体协议书 86
十一、其他资料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一期)设计服务（三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洪开管投备〔2026〕20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洪泽经济开发区亿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南侧、季管路西侧。

2.2 项目规模：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合计用地约 225 亩。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其中纺丝车间单体建筑面积约 4.95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用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事故水池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围墙、配电及路灯照明等附属工程（满足年产 10 万吨的纺丝产能、年产 5 万吨加弹产能及配套设施，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二期设计服务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2.3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4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相关部门审批，方案审批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一期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调试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所有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一期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含预埋件和设备基础）、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等的方案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施工图报审等相关工作）等、专项工程设计、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

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及其他设计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综合附属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纺织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用房设计，以及所包含的总图、建筑、工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优化设计方案、配合审查答疑、出具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等），以及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参与验收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00 万元（含税）。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1）（2）资质：

（1）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轻纺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化纤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 2026 年 07 月 01 日（含 2026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7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3.8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9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投标权利；（2）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投标权利；（2）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1）（2）资质： （1）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轻纺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化纤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6年07月01日（含2026年0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2026年07月01日（含2026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合同和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投标权利；（2）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符合即可。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3.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0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9 分）	对设计范围和内容描述准确、详细、全面的得 7-9 分；对设计范围和内容描述一般，但欠详细、全面得 4-6 分；对设计范围和内容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得 0-3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9 分）	设计依据充分合理，设计工作目标准确，得 7-9 分；设计依据基本充分合理，设计工作目标基本准确，得 4-6 分；设计依据合理性欠缺，设计目标准确性欠缺，得 0-3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9 分）	设计方案完整、可行，设计说明合理清晰，得 7-9 分；设计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设计说明较合理清晰，得 4-6 分；设计方案不完整、缺乏可行性，设计说明不明确，得 0-3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9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能满足要求且合理可靠的，得 7-9 分；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且较合理可靠的，得 4-6 分；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9 分）	设计安全安排完全合理、可行的得 7-9 分；设计安全安排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设计安全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合理，得 7-9 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楚合理，得 4-6 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楚或不合理，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细致合理的优化建议，得 3 分 ；提出了较具体的优化建议，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未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或者没有具体的优化建议不得分。
		工期进度及工期提前承诺（3 分）	设计工期进度安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提前并有承诺得 3 分；工期按时完成并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1）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为暗标。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3）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1.3.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人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轻纺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或其他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业绩总数不超过 3 个，总分不超过 9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时间、造价、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20万元及以上的轻纺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3分或其他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业绩总数不超过2个，总分不超过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时间、造价、类型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奖项（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上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时间以发证之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1）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 11 月 26 日至2026年 12 月 16 日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系统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8.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8.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其他要求

9.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9.2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洪泽经济开发区亿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五街东侧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2765067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48 号西郊社区 5 楼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5601408705

11.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11.3 异议渠道：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洪泽经济开发区亿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五街东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765067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48号西郊社区院内5楼，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6014087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南侧、季管路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合计用地约225亩。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其中纺丝车间单体建筑面积约4.95万平方米。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用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围墙、配电及路灯照明等附属工程（满足年产10万吨的纺丝产能、年产5万吨加弹产能及配套设施，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二期不在此次范围内。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374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期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调试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所有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一期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等的方案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施工图报审等相关工作）等、专项工程设计、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及其他设计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综合附属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纺织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用房设计，以及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含的总图、建筑、工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优化设计方案、配合审查答疑、出具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等），以及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参与验收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相关部门审批，方案审批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1）、（2）资质： （1）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轻纺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化纤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投标权利；（2）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投标人资质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相关澄清/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形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如有） ☑投标保证金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其他材料
3.1.2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资格审查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备注：材料录入诚信库时，如诚信库中无对应的材料目录，可将其录入到诚信库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录入到诚信库项目经理简历表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含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投标人的报价为本项目设计全部费用，包括全部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关专项评审费用、差旅费、不定期现场指导、设计修改以及设计单位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死，均不予调整。设计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2）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缴纳：现金（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保函、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上述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 ”模块找到 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 ”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转账、 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 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 ”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 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 ”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 ，投标人须提供保函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 号文。 （4）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5）保函的承保范围需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0、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1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3（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时间、造价、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一式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和光盘形式），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3)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自设计方案的纸质版本，具体份数、设计方案效果图的尺寸、材质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及以上的单数，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本项目无招标人代表。
6.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4、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6、“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7、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8、“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9、本次招标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 70%）等招标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 13、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到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承诺书

（11）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 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未中标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投标权利；（2）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1）（2）资质： （1）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轻纺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化纤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6年07月01日（含2026年0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2026年07月01日（含2026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合同和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2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3.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0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9 分）	对设计范围和内容描述准确、详细、全面的得 7-9 分；对设计范围和内容描述一般，但欠详细、全面得 4-6 分；对设计范围和内容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得 0-3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9 分）	设计依据充分合理，设计工作目标准确，得 7-9 分；设计依据基本充分合理，设计工作目标基本准确，得 4-6 分；设计依据合理性欠缺，设计目标准确性欠缺，得 0-3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9 分）	设计方案完整、可行，设计说明合理清晰，得 7-9 分；设计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设计说明较合理清晰，得 4-6 分；设计方案不完整、缺乏可行性，设计说明不明确，得 0-3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9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能满足要求且合理可靠的，得 7-9 分；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且较合理可靠的，得 4-6 分；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9 分）	设计安全安排完全合理、可行的得 7-9 分；设计安全安排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设计安全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合理，得 7-9 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楚合理，得 4-6 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楚或不合理，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细致合理的优化建议，得 3 分 ；提出了较具体的优化建议，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未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或者没有具体的优化建议不得分。
		工期进度及工期提前承诺（3 分）	设计工期进度安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提前并有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1）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为暗标。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3）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1.3.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人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轻纺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或其他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业绩总数不超过 3 个，总分不超过 9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时间、造价、类型均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轻纺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或其他类工业生产厂房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业绩总数不超过 2 个，总分不超过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时间、造价、类型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设计内容，合同范围可以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也予以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奖项（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的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上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时间以发证之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10 分）	（1）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1.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

（5）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评标办法。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

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经济开发区亿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一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规模：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合计用地约225亩。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其中纺丝车间单体建筑面积约4.95万平方米。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用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围墙、配电及路灯照明等附属工程（满足年产10万吨的纺丝产能、年产5万吨加弹产能及配套设施，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二期不在此次范围内。

4．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期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调试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所有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4.1一期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等的方案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施工图报审等相关工作）等、专项工程设计、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及其他设计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综合附属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2纺织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用房设计，以及所包含的总图、建筑、工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优化设计方案、配合审查答疑、出具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等），以及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

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参与验收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南侧、季管路西侧。

6.工程投资估算：__/__ 。

7.工程进度安排：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4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相关部门审批，方案审批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8.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要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安全要求。且设计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需通过图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_____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

3.付款方式：

（1）方案设计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

（2）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

（3）施工图图审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须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为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在上述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调整修改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

设计费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发包人认可，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有关专项评审费用、项目签证、项目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设计人申请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费（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5.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5.2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5.3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税）的 10%，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设计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设计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设计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

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设计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洪泽经济开发区亿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印章）、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月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7 条，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

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设计管理。

2.2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设计合同和技术标准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不得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的，视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但设计周期不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5%/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作为收款人和开票人，联合体各方可通过内部协议自主约定项目款接受主体及分配方式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依据备案（合同）约定向指定收款方支付款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成果文件必须在已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布局合理、联系紧密、设施考虑周全，使设计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绿色环保、确保质量的要求，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发包人的建设需求和工程实施等需要。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如有），并满足工程实施等需要，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按原结构（不延长使用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3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5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5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和U盘。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套汇报PPT电子档、8套方案设计文本、8套工程初步设计文件、12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张配套电子光盘和1份U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DWG、JPEG、WORD、WPS、PPT、PDF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不得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人工工资、工器具费用、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工程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工程延期、工程验收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

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出现新的设计项目或原设计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无 。

10.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方案设计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

（2）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3）施工图图审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须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为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在上述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调整修改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发包人认可，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有关专项评审费用、项目签证、项目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设计人申请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费（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延长则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

11.2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3 设计人应按设计服务范围提供服务，如出现设计服务漏项（现场技术服务、图纸答疑、专项详图、配合验收等设计人应提供的配套服务缺失）或图纸漏项（施工图缺内容、缺节点等设计成果遗漏），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若因设

计单位原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处以 2 万元罚款；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处以 10 万元罚款；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处以 50 万元罚款。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20 天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可以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含税价）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设计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

分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人予以处罚。

14.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全部已付的设计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7 设计人如不能按工作进度（发包人要求进度）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8 违约除有明确规定外，每违约一项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给发包人。

14.2.9 双方合同签订后则视为设计人满足发包人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设计人不得以技术、时间、人员安排等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要求，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以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无条件上交给发包人。

14.2.10 设计人如不能按工作进度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1 设计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使用、转让或提供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2 设计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每次扣 10000 元，若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无条件退场。

14.2.13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设计人清退出场，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设计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1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15 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中标后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即使发包人书面同意，也须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4.2.16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设计人清退出场，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设计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17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三日内不进场的，视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的扣除并不免除设计人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责任。

14.2.18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本项目设计费总价不作变更。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9.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及廉政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报销私人费用、接受宴请及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送礼、报销费用、馈赠财物或提供宴请、便利等不正当利益。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一期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调试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所有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等的方案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施工图报审等相关工作）等、专项工程设计、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及其他设计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综合附属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未尽事宜详见设计任务书；

纺织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用房设计，以及所包含的总图、建筑、工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优化设计方案、配合审查答疑、出具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等），以及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参与验收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未尽事宜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估算、概算）、施工现场驻场服务、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及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含施工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准文件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8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光盘一张、U 盘一份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光盘一张、U 盘一份
3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含配套光盘一张、U 盘一份

特别约定：

1.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设计人员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及满足项目设计需求。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大写：　　元（¥：　　元）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方案设计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

（2）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3）施工图图审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须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为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在上述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调整修改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发包人认可，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有关专项评审费用、项目签证、项目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设计人申请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费（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南侧、季管路西侧。

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设计规模：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合计用地约225亩。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其中纺丝车间单体建筑面积约4.95万平方米。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用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事故水池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围墙、配电及路灯照明等附属工程（满足年产10万吨的纺丝产能、年产5万吨加弹产能及配套设施）。二期设计服务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设计范围：一期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调试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所有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一期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含预埋件和设备基础）、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等的方案设计及规划方案文本报批、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施工图报审等相关工作）等、专项工程设计、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及其他设计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综合附属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配合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纺织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用房设计，以及所包含的总图、建筑、工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信、消防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优化设计方案、配合审查答疑、出具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等），以及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报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缺陷处理、参与验收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设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最终落地的设计方案需全面满足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所有硬性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二、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565、《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涤纶工厂设计标准》GB/T 50508、《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供配

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

3.本项目规划红线图、总平面布置图、建（构）筑物一览表（一期工程范围）。

4.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招标文件及任务书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6.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划、国土、消防、环保、人防、节能、绿色建筑、碳排放等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文件要求。

三、设计内容

（一）设计范围（一期）

本次的设计范围（一期）新建的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加弹车间一、纺丝车间、成品立库、切片仓库（含危废、固废仓库）、3 个门卫、消防泵房及水池、污水处理、事故水池、地磅等。110KV 站和二期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一、110kV 站和二期划分详见总图）。

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包括五个部分：

序号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一	建筑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建（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包括设备基础及预埋件）、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全专业设计。
二	纺织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与设备布置、总图、建筑、暖通滤尘、动力、给排水、电气自控等全专业设计。
三	车间变电所变配电设计及蒸汽、空压总管（如有）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各车间 10/0.4kV 变电所变配电设计、接到纺丝车间总用气点的蒸汽、空压总管（如有）设计，光伏、充电桩储能配套设计。
四	专项设计（各专篇）	包括但不限于绿建及碳排放、消防、规划、节能、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装配式及预制三板等项目所需专篇。
五	其他辅助文件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协助编制、各专项文件（抗震支吊架、幕墙、装修等）深化出图等。含投标阶段方案成果编制、规划报建全套图纸、汇报演示文件、设计概算编制。

（二）专业设计内容

1.建筑专业：一期全部建（构）筑物建筑方案（需体现设备布置、生产区域及辅房详细分隔）、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土建相关内容（一期场地竖向、道路、围墙、标识标牌及划线、室外综合管网土建部分）；防火分区、疏散、建筑构造、围护结构、门窗、屋面、防水、保温、建筑外立面、幕墙、泄爆构造、厂区出入口、地磅房建筑构造设计。

2.结构专业：一期全部建（构）筑物结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

结构、屋面结构、预埋件及设备基础、结构抗震设计、钢结构设计、设备基础及预埋件、隔振基础、管架基础、水池类构筑物抗浮、裂缝控制设计；提供完整结构计算书。

3.给排水专业：一期全部建（构）筑物室内外给排水、消防给水系统土建部分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泵房、水池、事故水池土建及配套给排水设计，污水处理站一建（构）筑物土建设计（不含一体化工艺设备），完整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循环水系统、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综合设计；水池构筑物防渗防腐设计。

4.暖通专业：一期全部建（构）筑物通风、防排烟系统等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艺通风、事故通风、补风系统、风管系统、设备减振降噪、防火联动控制、接到纺丝车间总用气点的蒸汽、空压总管（如有）设计等。

5.电气专业：一期全部建（构）筑物照明、动力、防雷接地等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车间内 10KV 变电所变配电系统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厂区照明、泛光照明、电缆桥架综合、能耗监测计量系统设计等、厂区光伏及储能预留根据业主要求配合设计。

6.智能化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厂区视频监控、周界防范、门禁系统、电子巡更、公共广播、厂区网络布线、地磅数据采集系统、消防智能化联动系统设计。

7.专项专篇编制：包含但不限于绿建及碳排放、消防、规划、节能、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装配式及预制三板等项目所需专篇编制。

8. 编制的设计概算应准确，满足行政审批直接报送深度。

9.其他辅助文件编制：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协助编制、各专项文件（抗震支吊架、幕墙、装修等）深化出图等。

10.配套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施工图阶段配合图纸审查、答疑；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施工图及消防等主管部门技术对接；施工阶段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服务、签证及设计变更、规划报建对接、各政府主管部门评审会汇报 PPT 编制等。

四、设计深度

1.投标方案设计深度：满足规划报建审查要求，明确一期各单体建筑平面（需体现设备布置、生产区域及辅房详细分隔）、立面、剖面；总平面布局、场地竖向、交通组织、消防布局、物流人流组织；主要结构体系；主要技术措施；全套方案图纸、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深度完全达到规划主管部门报审标准，可直接用于规划报建。

2.方案设计深度：满足规划报审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明确一期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总平面布局、竖向、交通、消防布局，结构体系、主要技术措施；方案图纸及说明深度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初步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4.施工图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图纸、说明、计算书完整齐全，可直接用于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施工及工程预算编制；所有构件尺寸、材料、节点详图完整，无重大缺项。室外综合管网必须完成管线综合，解决各专业管线错漏碰缺；构筑物、设备基础详图完整；所有计算书完整可追溯。

5.专篇深度：各专篇应满足行政审批（或审查）的深度，内容、章节与格式符合主管部门现行的编制要求；专篇中的工程量、设备材料清单应与施工图一致，投资估算口径应与工程概算一致；专篇应明确设计采用的规范条款、措施落实位置；各专篇需满足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五、设计要求

1.合规性：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规划条件、消防、抗震、节能等强制性条文要求，确保施工图顺利通过审查。投标方案、报建方案必须严格落实规划要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不得突破规划要求，计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核算完整准确。

2.功能要求：严格按照总平面图及建（构）筑物一览表确定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层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耐火等级等进行设计；满足年产 10 万吨的纺丝产能、年产 5 万吨加弹产能及配套设施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物流、原料运输、成品仓储、货车通行、AGV 物流运输的工艺使用需求，兼顾人员疏散、巡检检修操作空间等。

3.安全可靠：结构体系选型合理，地基基础方案结合地勘报告优化，满足抗震、耐久、承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布局满足丙类厂房、仓库防火规范要求。水池等构筑物充分考虑抗浮、防渗、防腐；振动设备基础按规范做动力计算与隔振设计；钢结构做好防火防腐。

4.经济性：在满足安全、功能、规范前提下优化结构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兼顾施工便利性；优先选用成熟可靠的结构形式与建筑材料。设计过程进行造价控制，施工图

概算不得超出项目投资限额；设备选型优先选用国产成熟可靠产品。

5.协调性：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车间变电所变配电）智能化等各专业图纸之间一致，无错漏碰缺；总图与单体图纸保持一致。

6.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方案、规划文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专篇等；按时参加评审、各阶段图纸审查答疑。

六、技术要求

（一）建筑专业技术要求

1.建筑平面布置应满足工艺设备布置、操作与检修空间、物料运输与人员疏散的要求。

2.纺丝车间、加弹车间的温湿度、洁净度、采光通风要求应按工艺专业提供的条件执行，围护结构应满足防结露要求。

3.车间地面应满足设备荷载与叉车、AGV 通行要求，选用耐磨、防滑、易清洁面层；有油污或潮湿区域应设置防滑与排水措施。

4.门窗选型应满足采光、通风、防火、泄爆（如需要）与保温要求；彩钢板外墙应做好板缝密封与防冷桥设计。

5.屋面防水等级、排水坡度、天沟与雨水斗设置应满足规范要求，钢结构屋面应重点做好防渗漏设计。

6.室内装修做法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相应要求，顶棚、墙面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与场所火灾危险性匹配。

7. 出入口设计兼顾厂区形象，设置门卫值班室、访客登记、消防控制室、智慧门禁等；地磅区域做好排水、防沉降等构造措施。

8. 仓库、厂房外门满足大型货运车辆、叉车通行尺寸；外墙面色彩、材质统一协调厂区整体形象。

9. 电动自行车位数占比应不低于配建非机动车总停车位数指标的 50%;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场所的充电插座数量与电动自行车位数量之比不应低于 1：3。

（二）结构专业技术要求

1.结构体系应与建筑功能、各项结构荷载（自重、使用荷载、风载、地震等）及施工条件相适应—纺丝车间、加弹车间采用现浇混凝土框架（加弹车间为砼框架+排架）结构，纺

丝车间的平衡间及空调间、加弹车间的屋采用双层钢结构保温屋面；成品立库、切片仓库为单层钢结构；其余屋面为混凝土屋面。

2.设备振动较大区域（螺杆挤压机、卷绕机、加弹机、空压机、制冷机组等）应按《动力机器基础设计标准》GB 50040 进行基础动力计算或采取隔振措施。

3.钢结构应进行整体稳定、局部稳定与节点验算，大跨度门式刚架应考虑温度作用与风振影响。

4.结构计算书应完整、可追溯，软件计算须提供输入参数、荷载组合、计算结果与合理性判断，并有合规书面签章。

5. 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构筑物，应进行抗浮、裂缝、防渗、防腐专项计算；管架基础、室外设备基础完整设计。

6. 钢结构构件防火防腐涂层体系明确，图纸标注清楚防腐防火涂层厚度。

（三）给排水专业技术要求

1.各类用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生产工艺、设备及用水对象要求；冷却水、冷冻水、纯水等应满足系统水质指标及现行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应满足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2.循环冷却水系统与冷冻水系统应进行水量平衡与水力计算，设计参数应按工艺要求确定；冷却塔应选用节水型产品，循环水泵应采用变频控制。

3.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排放要求应按设计、环保及园区要求确定。

4.事故消防排水及事故废水应由事故水池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事故水池设置及有效容积应按规范及环评批复要求确定。

5. 综合统筹好室外给水、消防、雨水、污水、循环水等管网，管线竖向、水平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厂区道路下管线保护措施完整，并满足沉降及承载力等要求。

6. 水池构筑物防渗防腐做法明确；各水池溢流、放空、通气管、防虫措施完整设计。

（四）电气及车间变配电室专业技术要求

A、电气设计技术要求

1.根据工艺布置及设备分布确定变配电室位置，变压器靠近负荷中心，缩短配电半径；

2.精准计算用电负荷，优化变压器配置，减少冗余设计，仅在连续生产不可中断的场景保留备用。

3.优化电缆桥架走向，避免迂回绕行；车间内动力管线与工艺设备同步布局，减少交叉跨越。

4.在满足安全性与可靠性前提下，设备选型优先采用国产替代产品。

5.无功补偿以集中补偿为主，大容量异步电机加装就地补偿。

6. 设置全厂能耗监测计量系统，各主要建筑物分别设置计量点位。

7. 厂区道路照明、门卫照明等完整设计，选用节能 LED 光源；建筑物内照明设计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生产使用照度要求，选用节能灯具。

8. 厂区光伏配合设计（考虑荷载）。

9、厂区充电桩配电设计，储能配合设计（预留）。

B、变配电室设计技术要求

1.变配电室位置应靠近负荷中心，缩短配电半径，便于进出线、运输与检修，并满足防火、通风、防潮等要求。

2.变电所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正常时两回路进线独立运行。

3.低压（0.4kV）侧主进开关应设瞬时、短延时、长延时过电流保护；低压出线开关设过电流速断及过负荷保护，出线均设计量装置。

（五）暖通、动力专业技术要求

1.各单体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通风系统，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确定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方式，有防爆要求的场所设置平时通风与事故通风，并根据需要设置补风系统。

2.通风系统应设置必要的防火阀、排烟阀、补风与联动控制。

3. 风机、空调设备完整设置减振降噪措施；风管材质、保温防火等级明确；通风系统控制逻辑、连锁关系出具控制原理图。

4. 有爆炸危险区域通风设备、电机按规范选用防爆型设备。

（六）总图、景观绿化、室外配套专项技术要求

1. 总图应完成场地竖向设计，统筹厂区货车、叉车、人行流线，区分货运出入口、人员出入口；满足大型货车、消防车转弯、回车要求；地磅区域交通流线合理。

2. 厂区道路：满足工业重载货车通行需要；道路、围墙、大门、门卫、场地硬化应完整性设计。

3. 绿化景观：符合本次用地规划要求，满足绿地率指标；选用适合本地的抗污染、耐工业环境植物。

4. 室外综合管线综合，统筹给排水、消防、电力、通信管廊、电缆桥架，出具管线综合图。

5. 厂区围墙、大门、标识标牌、管线井盖选型符合厂区形象及物流通行要求；

（七）智能化专项技术要求

1. 厂区安防监控：厂区周界、出入口及道闸、门卫、地磅、各主要车间出入口、仓库区域布置视频监控系统。

2. 周界入侵报警、门卫门禁、访客管理、电子巡更系统。

3. 厂区网络综合布线，门卫消防机房设置；地磅称重数据采集接入系统。

4. 消防系统与智能化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八）、主要建筑做法要求

楼地面：车间楼地面暂定为超耐磨+固化楼地面，后期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

结构形式：成品仓库为单层全钢结构厂房，围护墙 1.2m 以下为砖墙，1.2m 以上为彩双层钢板墙面；切片仓库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围护墙为砖墙；以上两个单体屋面为轻钢屋面；加弹车间为两层混凝土框排架结构，二层楼面为混凝土楼面，屋面基本为轻钢屋面，围护墙为砖墙；其余单体基本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围护墙均为砖墙。西侧围墙为现有围墙，其余围墙为金属镂空围墙。各屋面根据业主方需求，计算荷载考虑太阳能光伏。

墙面做法：砖墙外墙面为真石漆；彩钢板外墙面为镀铝锌彩板+烤漆面层且为彩板横铺；内墙面非含水房间为乳胶漆墙面，含水墙面为瓷砖墙面。

（九）成本控制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成本。

七、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说明书（文本）、设计图纸、计算书、设备材料表、专项设

计文件（专篇）、其他辅助文件，以及必要的专题报告与汇报文件。

2.交付形式、份数与格式要求

序号	成果类型	格式要求	份数
1	设计方案文本（说明书、计算书、设备材料表）	纸质装订（A4）+电子版 DOCX/PDF	纸质 8 套，电子版 1 套
2	设计图纸	纸质蓝图（加盖出图章）+电子版 DWG/PDF	纸质 12 套，电子版 1 套

电子文件应同时提供可编辑源文件（DOCX、DWG、XLSX、RVT 等）与不可编辑版（PDF），并按专业、阶段建立清晰的目录结构。图签与文字样式统一。

八、投标阶段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方案成果深度满足规划报建审查要求，成果包含电子文件，文本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效果图：厂区整体鸟瞰图、主入口大门透视图、主要厂房立面效果图、关键节点效果图。

2.总平面图：标注用地红线、建筑角点坐标、定位尺寸；建构筑物、道路、停车场、货车回车场地、绿化、围墙、出入口位置；建筑物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室内外地坪控制标高。

3.全套技术经济指标表：用地面积、建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指标。

4.分析图纸：区位分析图、基地现状分析图、总平面规划结构分析图、物流货运交通分析图、人流组织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绿化分析图、室外管线综合规划示意图。

5.单体图纸：各主要建构筑物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关键剖面示意图；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外立面做法。

6.设计说明：项目总体设计说明、各专业简要说明，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图主要技术措施；绿色建筑与碳排放简要说明。

7.投资估算：一期工程完整投资估算，分单体、分专业列明。

8.汇报演示 PPT 文件，用于规划报建汇报。

九、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要求

1.协助发包人对接立项、规划、国土、消防、环保、节能、碳排放、安全设施审查等

报批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技术答疑。

2.负责设计交底，及时答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图纸疑问；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响应现场技术问题。

3.参加项目专题评审会、图纸会审，现场处理设计相关技术问题。

4.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完整履行内部审核流程。

5.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

6.参与设备、材料选型技术咨询，对分包深化图纸（幕墙、抗震支吊架等）进行图纸复核确认。

十、设计周期要求

工程设计工期为4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相关部门审批,方案审批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二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生物基零碳一体化项目(一期)设计服务（二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项目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_____。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中要求为准，质量标准：。**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质量标准填写合格即可。**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小写）元		
设计服务期	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相关部门审批，方案审批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工期标准填写 45 日历天即可。**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是或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是或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如下： （如有请按实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有效期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五、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六、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